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被　　告　賴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已由花蓮縣遷至新北市五股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、票據付款地之特別約定，應認仍應以起訴時被告住居所地法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